

中文譯本

電話：2918 7480

傳真：2869 4420
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助理法律顧問
鄭潔儀女士

鄭女士：

《2006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擬議第54A條

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來信收悉。

你提出的問題 1

我們相信你應法案委員會委員的要求，就不屬於「立法會程序」範圍內的立法會事務、工作或活動的性質及範疇提出意見。下文載述政府的意見，以供參考。我們認為，立法會及其轄下各事務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的會議，應屬於「立法會程序」的範圍。以下的例子則很可能屬於在「立法會程序」範圍以外的立法會工作及活動－

- (a) 立法會議員與區議員舉行的會議上討論和交流雙方共同關注的事宜，而該等事宜不在任何立法會會議、事務委員會會議或小組委員會會議的議程上；
- (b) 立法會的申訴制度，該制度用作聽取公眾就政府政策、決定、措施及程序的意見，以及有關為市民提供服務的非政府團體的投訴；以及
- (c) 立法會圖書館就一般事宜向個別議員提供研究及參考支援，而該等事宜並不擬在立法會、事務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特定會議上提出。

你提出的問題 2

我們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已經指出，根據《版權條例》(第528章)第198(1)條，「司法程序」的定義是包括在任何法院，審裁處或具有權限就影響任何人的法律權利

或責任的任何事宜作出裁決的人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。下列的司法機構活動或工作的例子很可能屬於「司法程序」範圍以外－

- (a) 與司法機構內部行政有關的事宜；
- (b) 家事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提供的家事調解服務；
- (c) 員工培訓活動；以及
- (d) 與海外司法機關或專業人員交流的計劃。

工商及科技局局長
(杜潔麗 代行)

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